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湘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續字第4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湘語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湘語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補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民國115年4月7日函及所附行動寬頻申請書、證件照片、申辦、異動及停話資料（本院卷第59-73頁）、被告於審理之自白（本院卷第7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刑法上之幫助犯，係指以幫助之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。查被告將其申辦之手機門號eSIM QR CODE交付他人，容任他人以之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，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，且係基於

幫助犯意為之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
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係幫助犯，惡性輕於正犯，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其手機門號eSIM QR CODE提供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聯絡工具，供幫助犯罪使用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。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，於審理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審理自述高職畢業、業居家照護、須扶養未成年子女3名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8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門號予他人獲有報酬，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，爰不論知沒收。又本案被告提供之eSIM未據扣案，且已停話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筱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威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續字第42號

被 告 陳湘語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湘語(原名陳怡婷)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，將成為犯罪集團藉以詐取他人取得財物，而行動電話門號所認證之帳戶可用以儲存具有金錢價值之遊戲金幣，以規避查緝犯罪所得，且一般民眾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無向他人取得之必要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18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中華電信安一服務中心外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QR Code之方式，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門號，原本號碼為0000000000號，後換號為本案門號)提供予LINE暱稱「小陳」即陳逸飛所屬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2年10月27日10時25分

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以暱稱「西夏的曼寒」向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冊「星城Online」遊戲會員，並以本案門號作為綁定上開遊戲帳號使用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向A 0 3施用詐術，致A 0 3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附表所示之地點，利用統一超商ibon系統代碼繳費之方式，繳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復由詐欺集團成員將該3,000元購買等值之「星城Online」遊戲貨幣、並儲值至「西夏的曼寒」帳號，嗣A 0 3於繳費後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3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湘語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有申辦本案門號，並以申辦貸款之由，將本案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，辯稱：當時失業中，在家顧小孩，因為生活需要周轉，我先生是遊覽車司機，疫情期間收入不多，當時依照「陳逸飛」指示申辦門號，就是ESIM卡的QECODE，我不知道ESIM卡是做甚麼的，對方請我拍QECODE給他，沒想到門號就被對方拿去使用，本案門號由原有的0000000000更換為0000000000不是我本人辦的云云。
2	(1)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A 0 3有遭詐欺集團詐騙，並儲值進入本案遊戲

01

	(2)告訴人A O 3提供之LAMOVE對話紀錄擷圖、統一超商ibon系統代碼繳費收據影本各1份	帳號內之事實。
3	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星城Online會員資料、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購買證明影本各1份	證明本案遊戲帳號暱稱為「西夏的曼寒」，綁定之手機門號為本案門號，且有於上開時間收受告訴人所儲值金額之事實。
4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運處114年10月7日基服字第1140000091號函暨附件	1、證明證明本案門號號碼原為0000000000號，係於112年10月27日換新為本案門號0000000000號之事實。 2、證明本案門號係被告陳湘語所申辦之事實。
5	本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39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36號不起訴處分書、112年度偵字第376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113年度偵字第954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050號檢察官起訴書	證明被告歷經多次司法程序，主觀上應知悉將個人金融帳戶或門號任意提供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極有可能遭不法使用，而仍交付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顯有容任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07

檢 察 官 黃 聖

08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3 書 記 官 朱逸昇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07 亦同。

08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1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 (被害人)	詐欺時間、 方式	繳費時間	繳費地點	繳費金額
1	A 0 3 (提告)	詐欺集團成員 於112年11月10 日22時20分許 以 LALAMOVE 平 台內建訊息功 能聯繫告訴人 佯稱：代為繳 納電信費共3,0 00元云云	112年11月10日 22時27分許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 路00號 之統一超 商后福門	1,500元
			112年11月10日 22時33分許	市	1,500元